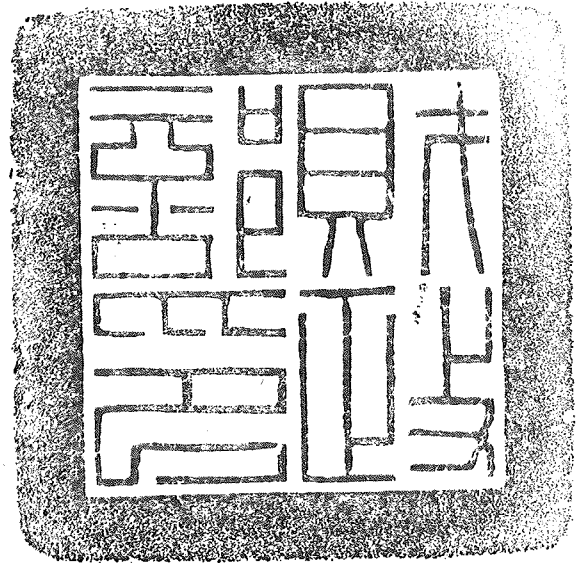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940006300號



核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6條第3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範圍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認定。

部長蘇建榮